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伤残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井住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主险第五条列明原因导致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以及累计伤残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伤残的，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内赔偿。

（二）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受伤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以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总额赔偿以第（一）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伤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伤残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 目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残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	100%
（二）	二级	80%
（三）	三级	70%
（四）	四级	60%
（五）	五级	50%
（六）	六级	40%
（七）	七级	30%
（八）	八级	20%
（九）	九级	10%
（十）	十级	5%